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思慧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5013215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」乙份，並自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
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
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